

证券代码：300912

证券简称：凯龙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23-009

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(一) 业绩预告期间：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

(二) 业绩预告情况：预计净利润为负值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亏损：23,260.49万元-28,429.49万元	亏损：12,680.38万元
	比上年同期下降：83.44% - 124.20%	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亏损：25,267.61万元-30,882.63万元	亏损：15,859.63万元
	比上年同期下降：59.32% - 94.72%	

注：① 本公告格式中的“元”均指人民币元。

二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，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1、公司主导产品最终下游客户为商用车企业。商用车产销量直接决定公司产品需求。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信息，商用车受前期环保和超载治理政策下的需求透支，叠加疫情影响下生产活动受限，包括油价处于高位等因素影响，商用车整体需求放缓。2022年，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318.5万辆和330万辆，同比分别下降31.9%和31.2%。受此影响，公司主要客户自身销售下滑，对后处理产品需求下降，直接导致报告期公司销售额减少。

2、公司产品毛利率下滑幅度较大，原因主要为后处理产品需求大幅减少；同时受产品价格降低、单位固定成本增加、规模化采购降本和核心部件自制项目暂未完成等因素影响，公司国六产品盈利能力显著低于上年同期国五产品。

3、公司与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事项，于 2022年 9 月 30 日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案号（2021）辽民终 2429号）。裁定如下：（1）撤销辽宁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辽 13 民初 3 号民事判决；（2）本案发回辽宁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10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1）。

公司已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上述债权计提 50%的坏账准备。本次诉讼的最终结果仍具有不确定性，由于上述债权账期已超过3年，公司将按应收账款相关会计政策，对剩余50%债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。

4、公司2022年度受外部市场环境的影响，经营业绩仍不甚理想，导致持续亏损，企业所得税未弥补亏损进一步扩大。公司综合考虑了市场环境和实际经营情况，认为暂无法准确判断短期内是否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亏损，故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，冲回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未经审计机构审计；
- 2、2022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18日